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3,083,217.14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1,202,593.3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2,661,553.24 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77,228,688.69 元。鉴于公司 2020 年度亏损较大，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结余资金用于神奇药业沙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投资建设，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自身经营模式和下年度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行业特点和经营需要，交易必要且将持续，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不影响公

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

陈世贵

李丛艳

周宁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